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期权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原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资格，并注销已授予的期权。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的调整，同意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